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执行官(肿瘤)张晓静女士的辞职报告。张晓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执行官(肿瘤)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晓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晓静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执行官(肿瘤)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晓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迁址办公后调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4日迁至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47号新址临时办公。

因技术问题,现对原公告的投资者联系电话(8621)23011897调整更新为(8621)23102080,传真(8621)23011824调整更新为(8621)23102090。

上述最新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拟即日启用,启用期间如遇问题,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电子信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与公司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及其股东周焰发签署《关于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股权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收购佛山大为剩余部分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佛山大为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佛山大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DLH18R
3、注册资本:1352.2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周焰发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中金路2路C座首层102(住所申报)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首发承诺,田三红先生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三红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

注: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2,580,000	1.93%	IPO前取得:2,5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田三红	2,130,000	1.60%	2022/6/24-2022/12/1	13.65-16.87	2022年5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三红	不超过:2,580,000股	不超过: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80,000股	2022/12/8-2023/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田三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32号)同意,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炜冈科技”,证券代码为“00125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56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1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以下合称“报告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521.69	42,603.04	35,066.08	40,638.92
非流动资产	27,647.80	24,751.22	19,395.10	15,368.42
资产总额	69,169.48	67,354.27	54,461.18	56,007.34
流动负债	11,452.65	13,294.41	15,686.17	16,792.49
非流动负债	961.53	467.27	247.56	342.64
负债总额	12,414.17	13,761.68	15,933.74	17,1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5.31	53,592.59	38,527.44	38,872.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55.31	53,592.59	38,527.44	38,872.2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437.80	45,147.77	38,007.63	38,210.44
营业成本	12,746.25	30,553.81	24,744.22	24,270.53
营业利润	4,479.25	11,218.49	11,808.20	9,863.97
利润总额	4,463.44	11,200.47	11,880.77	9,857.87
净利润	3,895.74	9,619.25	10,307.10	8,468.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74	9,619.25	10,307.10	8,46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2.60	8,463.05	8,440.14	7,488.1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87	9,797.35	10,979.93	4,42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82	-5,932.92	7,218.11	4,09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3	4,202.71	-16,272.96	-1,42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8	8,067.13	1,925.07	7,102.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63	3.20	2.24	2.42
速动比率(倍)	2.27	1.91	1.22	1.60
资产负债率	17.95%	20.43%	29.26%	30.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6	0.07	0.14	0.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8	35.43	22.14	18.97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00	1.97	2.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51.11	11,827.38	12,449.61	10,327.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92	1.0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75	0.19	1.38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年1-9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94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炜冈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421,786,147.04	426,030,417.46	-1.00%
流动负债(元)	100,026,414.15	132,944,103.74	-24.76%
总资产(元)	704,452,371.99	673,542,663.12	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3,955,860.52	535,925,870.24	1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5.01	10.8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172,786.91	316,577,480.53	-1.08%
营业利润(元)	73,422,411.93	77,562,502.27	-5.34%
利润总额(元)	73,261,789.56	77,820,799.62	-5.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77,274.71	66,206,922.43	-3.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738,262.69	54,813,125.40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2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4.29%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1.83%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22,009.68	61,562,826.76	1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58	13.09%

2022年9月30日,公司因募投项目建设使得非流动资产上升、总资产有所增加;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逐步消化2021年的备货,加快存货周转,以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采购及销售结算规模有所下降,使得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下降;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9月,由于新冠疫情使得海运运力紧张,公司部分订单的产品存放在海关码头未及时交付,导致公司收入略有下滑,公司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317.28万元和11,879.4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08%和2.47%。

由于2021年7-9月公司收到股权改制奖励金1,192.40万元,使得2021年第三季度净利润较高,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净利润分别为6,367.73万元和2,471.9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82%和22.12%;但因外销占比的增加以及高配版机组式柔印机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使得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973.83万元和2,221.2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8.99%和2.59%。

公司2022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61.32万元,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2021年1-9月收到股权投资款4,760.44万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二)2022年度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07.33万元—46,507.33万元,较2021年度变动-3.63%—3.01%;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5.67万元—10,480.67万元,较2021年度变动-0.76%—8.9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8.67万元—9,093.67万元,较2021年度变动-3.60%—7.45%。上述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标签印刷厂商,产品虽然已经可以与国际知名厂商德国海德堡、瑞士捷拉斯等国外知名品牌竞争,但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万杰科技、浙江中特等内资印中及印后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尤其是随着东莞源铁等印刷机制造商与公司在柔性版印刷机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045.91万元、13,826.33万元、16,158.79万元和14,903.4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9.72%、25.39%、23.99%和21.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生产制造,由于标签印刷领域对印刷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从而对设备的质量控制要求也非常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加强供应商审核管控、强化生产管理、产品定制及个性化服务、严格调试验收程序等方式来保障产品质量,但仍无法保证识别所有的质量问题。如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的应用或未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出的,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翔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91.32%的股份。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增资。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及董俊(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汇影视公司5,868,545股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人民币17.04元,其中人民币5,86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1,45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与中汇影视、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和《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心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不迟于《增资协议》所涉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之日起4年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如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则公司有权在承诺到期后书面通知核心股东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向中汇影视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此外,公司已受让孚惠信悦(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中汇影视股份115.1万股,占增资前中汇影视1.9612%股权。中汇影视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汇影视9.20%股权。

上述承诺的合格退出期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受多方因素影响,目前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但公司看好中汇影视的长远发展前景,为了延续双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影视产业布局,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增资。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及董俊(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汇影视公司5,868,545股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人民币17.04元,其中人民币5,86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1,45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与中汇影视、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和《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心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不迟于《增资协议》所涉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之日起4年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如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则公司有权在承诺到期后书面通知核心股东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向中汇影视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此外,公司已受让孚惠信悦(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中汇影视股份115.1万股,占增资前中汇影视1.9612%股权。中汇影视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汇影视9.20%股权。

上述承诺的合格退出期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受多方因素影响,目前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但公司看好中汇影视的长远发展前景,为了延续双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影视产业布局,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展期事项。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增资。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及董俊(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汇影视公司5,868,545股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人民币17.04元,其中人民币5,86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1,45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与中汇影视、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和《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心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不迟于《增资协议》所涉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之日起4年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如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则公司有权在承诺到期后书面通知核心股东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向中汇影视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此外,公司已受让孚惠信悦(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中汇影视股份115.1万股,占增资前中汇影视1.9612%股权。中汇影视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汇影视9.20%股权。

2、上述承诺的合格退出期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受多方因素影响,目前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但公司看好中汇影视的长远发展前景,为了延续双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影视产业布局,所以公司决定将投资展期。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同意与中汇影视、孙莉莉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将上述核心股东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的承诺展期至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承诺未实现,则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孙莉莉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期间2023年12月31日孙莉莉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孙莉莉对公司所持中汇影视股份进行提前回购。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

3、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1、孙莉莉,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23010319631126****,为中汇影视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中汇影视董事长及总经理。

2、经公司书面同意,2019年12月13日董俊与孙莉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俊将所持有的中汇影视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莉莉,同时孙莉莉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董俊转让前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一律转由其承担,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核心股东变更为孙莉莉一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汇影视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12层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莉莉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89940Q
6、注册资本:7629.415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9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的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学剧本、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商务服务;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莉莉	1,760.15	29.9913%	1,760.15	23.0706%
董俊	971.25	16.5492%	971.25	12.7303%
侯小强	608.80	10.3734%	608.80	7.9796%
詹立雄	650.00	11.0755%	650.0	8.5197%
陈有方	370.00	6.3045%	370.0	4.8496%
杨旭村	350.00	5.9637%	350.0	4.5875%
施天宏	81.9672	1.3966%	81.9672	1.0744%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1117%	300.0	3.932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0	3.7503%	220.1	2.884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5.10	1.9612%	701.9545	9.2006%
孚惠成长(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	1.2524%	73.5	0.9634%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2	1.3966%	81.9672	1.0744%
王立波	81.9672	1.3966%	81.9672	1.0744%
杨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05	1.2570%	73.7705	0.9669%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23	1.2422%	72.9023	0.9556%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	0.6983%	40.9836	0.5372%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	0.2793%	16.3934	0.214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586.8545	7.6920%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93.4272	3.84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93.4272	3.8460%
合计	5,868.8524	100%	7,629.4158	100.00%

(三)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当前中汇影视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孙莉莉	27,314,000	35.800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19,545	9.2006%
詹立雄	6,500,000	8.5197%
侯小强	6,088,000	7.979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868,545	7.6920%

(四)主营业务

中汇影视成立于2012年9月,是一家超级IP驱动的新型文化公司,主营IP版权发现、影视项目制作、IP全产业链开发及艺人经纪业务。公司制作能力优良、IP储备丰富,近年来通过IP的全产业链开发,已经在影视、动漫、游戏、衍生品及周边产品等方面取得不俗成绩,陆续制作、出品了《爱国者》《清平乐》《心灵法医》《嫌疑人X的献身》《快把我哥带走》《少年的你》等30余部影视、游戏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口碑,被评为电视剧片业十佳出品单位。

(五)财务状况

中汇影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061,416.14	716,326,803.89
净资产	468,190,900.34	475,528,053.86
负债总额	286,870,515.80	240,798,750.0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4,745.47	41,864,281.33
净利润	-6,080,283.11	-65,913,070.32

(六)信用情况:经查证,中汇影视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关系:中汇影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三》

1、协议主体

(1)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投资者”)
(3)